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采购类和销售类。采购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燃料和动力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销售类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象主要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环保”）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 5,438.56 万元，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 147.10 万元。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该议案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一）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炸药、爆破工程费	政府指导价	1,039.30	110.35	483.35
	小计			1,039.30	110.35	483.3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政府指导价	500	0	412.27
	广西华电粤桂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汽	市场价	0	0	277.88
	小计			500	0	690.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培训费、工程监理等	市场价	1,000	20.08	339.58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费、餐宿费、工作餐、借款利息、维修及工程费等	评估价＋协议、同期银行利率、市场价	1,762.08	110.29	1,400.20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费	协议定价	128.44	0	0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费	协议定价	353.98	0	289.20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工作餐费、保洁保安费、卫生清洁绿化费、清凉饮料费、水电管理费、住宿费等	协议定价	654.76	26.05	388.06
	小计			3,899.26	156.42	2,417.04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小计				5,438.56	266.77	3,590.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政府定价	47.88	4.36	52.75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小裁纸、水、电、白砂糖	协议定价	89.41	19.87	15.48
	小计			137.29	24.23	68.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其他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等	协议定价	2.77	0.35	4.67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91	0	0.9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定价	5.13	0	2.56
	小计			9.81	0.35	8.19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小计				147.10	24.58	76.42
合计				5,585.66	291.35	3,666.96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483.35	708	100	-31.73	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18）》
	小计		483.35	708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412.27	1,150	33.46	-64.15	
	广西华电粤桂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汽	277.88	775	100	-64.14	
	小计		690.15	1,92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平台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	339.58	1,000	68.28	-66.04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费，餐宿费、工作餐、借款利息、维修及工程费等	1,400.20	1,554.43	81.98	-9.92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费	289.20	0	4.93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工作餐费、卫生清洁绿化费、清凉饮料费、水电管理费、来访客人住宿费等	388.06	378	100%	2.66	
	小计		2,417.04	2,932.43	–	–	
向关联人采购金额小计			3,590.54	5,565.4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52.75	62.62	1.45	-15.76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小裁纸、水、电、白砂糖	15.48	178	0.02	-91.30	
	小计		68.23	240.6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其他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0	283.02	–	-100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等	4.67	34.43	100	-86.44	
	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0.96	0	100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2.56	0	14.44	–	
	小计		8.19	317.45	–	–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小计			76.42	558.07	–	–	
合计			3,666.96	6,123.50	–	–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21 年度，向关联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乳化炸药，比预计减少 37.73%，原因有：①2021 年预计数是根据往年发生额平均数的方法预计；②主要是从 2021 年 4 月开始改变合作方式，改成爆破工程承包制，节约了费用。 2.2021 年度，向关联人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汽油，比预计减少 64.15%，原因有：①2021 年预计数是根据往年发生额平均数的方法预计；②为公司节约成本，后面引入云浮当地两家供应商，在同一条件下，对比三家实际报价购买价格低的那家。 3.2021 年度，向关联人工业用汽，比预计减少 64.14%，因 2021 年 10 月广西华电粤桂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2021 年 11 月新桠季贵糖集团直接从非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外购部分工业用汽。 4.2021 年度，向关联人贵糖物业销售小裁纸、水、电、白砂糖比预计减少 91.30%，主要原因是基数小。 5.2021 年度，向关联人云硫集团提供劳务维修费比预计增加 86.44%，主要原因是基数小。 6、上述分项列示的关联交易，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合计为 291.86 万元（只汇总计算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部分，未抵减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金额部分），未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到披露标准，也尚未发生需单独就超出部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超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注：

1、子公司公司新糖厂位于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因 2021 年 10 月广西华电粤桂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贵糖集团直接从非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外购部分工业用汽，2022 年工业用汽关联交易无。

2、公司乳化炸药采购均是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进行交易，租赁费是与其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因其子公司较多，因此统一合并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披露；

3、公司所涉及的培训费、平台费、招标代理费等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多家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且单项业务费用都较少，因此统一合并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披露；

4、公司的物业管理、零星及维修工程、水电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涉及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且单项业务费用都较少，因此统一合并为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披露；

5、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注册资本：154,620.48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5K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

主要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7,175,034.31	2,541,455.46	2,267,401.72	221,093.73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注册资本：74,941.2187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1349C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66%。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13,171.38	660,833.17	578,605.05	47,792.18

3、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 25 层、2404 房

法定代表人：贝朝文

注册资本：12,800.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3844389T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润滑油批发；汽车清洗服务

主要股东：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885	17,519	230,124	4,373

4、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88 年 1 月 1 日

公司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芦玉强

注册资本：56,492.2343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190321875W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合硫酸铁、钛白粉；港口危险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主要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8,144	146,826	6,809	-60,804

5、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9 年 02 月 04 日

公司地址：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元炳

注册资本：69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708646704 8

经营范围：住宅区的房屋、设备、公用配套设施、小区道路、小区绿化的管理、维护、修缮；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腌腊制品、酒类、调味品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广东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1.84	98.02	906.38	29.02

6、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86 年 3 月 8 日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29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亚青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24L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机电设备安装、管道、消防设施、市政公用、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总承包。

主要股东：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994	9,986	87,924	324

7、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5 号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罗俊晖

注册资本：17,894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90511K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和服务；汽车销售；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售。

主要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8,630	47,923	70,050	-5,505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位	关联关系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3、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4、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5、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7、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以上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履约能力分析

所涉关联方与公司长期合作，信用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货款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关联采购、销售计划依据公司的生产及经营计划编制，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根据交易内容，公司主要几种定价依据如下：

1、政府定价：如供水、供电；

2、政府指导价：如采购汽油、柴油、炸药；

3、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费；

4、工程预算+协商定价如零星维修工程、劳务等；

5、根据市场价格+协议定价：云浮市云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餐服务费；

6、根据市场价格。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为通过银行进行的票据结算及转账结算。

8、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交易双方的经营都能产生积极的效果。上述关联交易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同时，并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四方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形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贵糖整体搬迁补偿三方协议（2022 年）》（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四方形协议一部分，三方协议约定内容与四方形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四方形协议约定为准；

3.上述两个协议生效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贵港市政府签署的《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协议》（下称“原协议”，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贵港市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和<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协议>的公告）2020-053）继续有效。

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贵港市政府就贵糖旧厂区土地征收补偿、新厂区建设等相关内容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详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与贵港市政府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此后双方即根据该协议开展了多项工作。后续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双方履约存在困难。基于持续保持友好关系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结合旧土地规划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重新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书》和《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协议》，重新约定关于厂区搬迁补偿事宜。贵港市人民政府按原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款项 2 亿元。为促进原协议有效履行，双方近期再次进行协商，并拟增加支付主体、即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

现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原协议的总体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集团”）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四方协议》《贵糖整体搬迁补偿三方协议（2022 年）》。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签署主体及主要内容

（一）《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四方协议》核心条款

1.协议主体：

贵港市人民政府、工投公司、粤桂股份、贵糖集团。粤桂股份和贵糖集团以下统称粤桂方。

交易对方工投公司基本情况

（1）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贵港市国资委持有其 99.96%股份。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6508365Q

（4）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8 日

（5）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883 号 8-10 楼

（6）法定代表人：徐作荣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等。

经自查，工投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2.协议核心内容

（1）原协议中约定所涉及的由贵港市政府对粤桂方方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支付义务，变更为由工投公司向粤桂方履行支付义务。

（2）粤桂方与工投公司就搬迁补偿和财政产业扶持款 11.8741 亿元的义务资产移交另行签订《贵糖整体搬迁补偿三方协议（2022 年）》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三方协议约定与四方协议不一致的以四方协议为准。

（3）在粤桂方按约履行原协议的情况下，若工投公司未能在协议正式签订后的次月底代贵港市政府向粤桂方支付 100,000 万元的，由贵港市政府及工投公司共同继续按原协议的约定向粤桂方履行支付剩余搬迁补偿和财政扶持款的义务。

（4）粤桂方按《土地移交时间计划一览表》约定的时间向政府移交土地；

（5）工投公司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即 18,741 万元），粤桂方收到最后一笔款项后向贵港市政府申请移交土地及保留建筑、设备设施。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搬迁补偿款，粤桂方有权不再按《土地移交时间计划一览表》约定继续移交未完成移交的土地及保留建筑、设备设施；

（6）争议解决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3.生效条件：

（1）四方协议经各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2）四方协议经过粤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贵糖整体搬迁补偿三方协议（2022 年）》核心条款

1.协议主体：

工投公司、粤桂股份、贵糖集团。粤桂股份和贵糖集团以下统称粤桂方。

2.协议核心内容

（1）协议涉及总金额：11.8741 亿元。

（2）支付时间及方式：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粤桂方 11.87 亿元。

②如何分配以上款项由粤桂方确认后书面告知工投公司，并由工投公司通知本协议涉及贷款的银行直接支付至粤桂方指定账户。

③工投公司按协议支付款项，则粤桂方按《土地移交时间计划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移交土地及地上物；

④移交后土地及地上物产权归属及粤桂方承诺土地不存在影响开发利用因素等条款。

（3）违约条款

①粤桂方未按本协议所附补《土地移交时间计划一览表》的时间搬离场地、交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附属物等不动产的，工投公司有权不予拨付或延期拨付本期补偿款。工投公司未按约定拨付补偿款的，粤桂方有权不再按约定继续移交后续未完成移交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附属物等不动产。

②三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条款沿用原协议相关表述；

3.生效条款

三方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协议签署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手续。协议条款以各方最终签字盖章确认的协议版本为准。

三、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搬迁不涉及到主营业务变更、人员安置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贵糖集团旧厂区浆纸生产停机停产搬迁开始后，旧厂区不再使用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净值先转入搬迁支出，受搬迁影响的部分放假人员的人工成本等费用作为搬迁支出，参与搬迁建设人员的人工成本列入在建工程，继续负责销售库存产品等人员的人工成本作为经营费用，对当期损益有一定的影响。（详见披露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糖集团旧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2021-046）》，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因搬迁工作过程繁杂，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损失目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慎重地对待本次搬迁、移交事项，将会制订详细的搬迁和移交计划，搬迁工作将按计划逐步进行。对 2022 年度业绩的影响视交易的进展情况予以确认，实际影响数据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上述两份协议的签订，本质上属于工投公司债务加入，不免除贵港市政府对补偿款的支付义务。原协议约定移交所有土地后付最后一笔款项 18,741 万元，上述协议坚持“先款后地”原则，约定待公司收到全部补偿款后再交付核心地块，不仅未扩大而且降低了原协议风险，更加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署的《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四方协议》和《贵糖整体搬迁补偿三方协议（2022 年）》。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3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李胜兰、胡咸华、刘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委托表决的董事 2 人，芦玉强董事委托朱冰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胜兰独立董事委托胡咸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

条款修订前后对比及修订依据

序号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	为了规范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	深证上[2022]13 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通知
2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6
3	第七条	……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7
4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5
5	第十六条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八条
6	第十七条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还银行借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6.3.23、6.3.25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
8	第二十六条	（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
9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8
10	第三十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证上[2022]13 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